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俊旭	联系电话：021-60351299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生平	联系电话：021-6849855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千山药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取得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 每半年对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进行定期核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千山药机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222,845,952.79 元，较上年增长了 250.14%，存货余额与增长率均较高，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待执行合同较多，根据生产计划及

	<p>销售需求增加库存所致。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及时消化库存。</p> <p>2、公司连续 2 年都存在部分员工备用金借款期末余额超过 2 万元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授权与资金审批制度》关于累计借款最高限额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要求千山药机对《授权与资金审批制度》关于备用金的条款进行修订，以适应日常经营需要。</p> <p>3、公司副总经理邹永红先生 2013 年 8 月 13 日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千山药机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3 年 12 月 25 日以 12.4 元/股的价格卖出 95,550 股，交易金额为 1,184,820 元，邹先生获得限制性股票与卖出股票时间不足 6 个月，构成短线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据此向邹先生出具了监管函。</p> <p>本保荐机构提出了如下整改意见：</p> <p>(1) 公司董事会尽快提出关于此事项的整改方案，并落实；</p> <p>(2) 结合此事项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p> <p>(3) 千山药机部分限售股份将进入解锁期，请公司对相关股东进行书面提醒。</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千山药机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了独立的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对现场检查、发表独立意见等保荐工作相关的所有重要资料进行了搜集归档，并对工作底稿进行了妥善保管。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 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2)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3)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4)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交易的相关规定；(5) 内幕交易及防范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有，具体参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 5. 现场检查情况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采取的措施具体参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 5. 现场检查情况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225,711.16 元，同比下降 5.0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26,910.3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3.05%。基本	1、重点加强募投产品塑料安瓿生产自动线及全自动智能灯检机的市场开拓及生产管理； 2、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实施传统产品的升级改造和新产品的

	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比上年同期下降 52.94%。	开发工作，为未来制药机械业绩的稳定奠定基础； 3、继续加大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投资，重视现有医疗器械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关于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2、公司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是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千山药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千山药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千山药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是	不适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千山药机生产的产品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千山药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千山药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千山药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将不与千山药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千山药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	是	不适用

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千山药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相千山药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是	不适用
7、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如千山药机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千山药机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或承担其他处罚，我等将以连带方式共同承担，且不向千山药机追缴。	是	不适用
8、发起人股东关于承担税款补缴义务的承诺：2008 年 1 月，千山药机通过自查并经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同意，主动补缴 2006 年及以前年度的增值税款、企业所得税款。 作为千山药机的发起人股东，我等在此承诺：若千山药机因上述补缴税款事宜而备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加收滞纳金，我等自愿无条件以自有资金代千山药机及时足额补足缴纳相应的罚款或滞纳金，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是	不适用
9、发起人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是	不适用
10、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王敏、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潘林、李三元关于承担衡阳千山未偿付债务偿还义务的承诺： 衡阳千山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经衡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因注销前该公司尚有 265,928.52 元债务尚未清偿。我等作为该公司股东现作出明确承诺如下：若相关债权人以任何方式主张其债权，我等将以自有资金清偿对其负有的债务，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是	不适用
11、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是	不适用
1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俊旭

2014 年 8 月 8 日

黄生平

2014 年 8 月 8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 年 8 月 8 日